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: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的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